

彰化藝術高中寫作比賽指導教師敘獎辦法

114 年 7 月 29 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寫作競賽，提升學生語文暨思辨表達能力，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二、適用對象

凡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以下競賽獲獎，依本辦法予以敘獎。

三、獎勵項目與標準

比賽名稱	獎項等級	指導教師敘獎	備註
小論文寫作比賽	甲等	嘉獎一次	以當次競賽指導最高獎項敘獎，不累計
	優等	嘉獎一次	
	特優	嘉獎二次	
溫世仁全國寫作比賽	決賽獲獎	嘉獎二次	不累計
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甲等	累計 10 篇敘嘉獎一次， 累計 20 篇敘嘉獎二次。	採計當次競賽指導件數
	優等		
	特優		

四、實施方式

俟競賽結果公告後，由圖書館統計上簽呈敘獎。

五、本辦法經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